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考試科目 | 國際公法 | 系所別 | 法律學系/公法乙組 | 考試時間 | 2月3日(六)第二節 |
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
一、關於國際法在我國國內法的地位，請參考依據法務部和相關法院見解，說明條約及國際協定在我國國內法上法院適用的理由？以及適用的位階問題？25%

二、「先占」是國家取得領土的重要方式之一，請說明1933年4月5日的東格陵島法律地位一案中，有關「先占」的重要見解。25%

三、非法捕魚問題是現今國際社會關注的重要議題。由於我國為捕魚大國，相關漁業活動往往成為國際社會之焦點。試論述<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>關於漁業資源管理之相關規範(18分)，以及此後之國際規範發展(7分)。(共25分)

四、國際法中，為促使國家同意條約內容，發展出條約保留制度。試依據<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>乃至於其他相關文件，回答下列問題：(1)保留制度之意義與理由(8分)；(2)提具保留必須符合之要件(8分)；(3)保留之法律效果(9分)。(共25分)

備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